

飲食 Food and love 與 愛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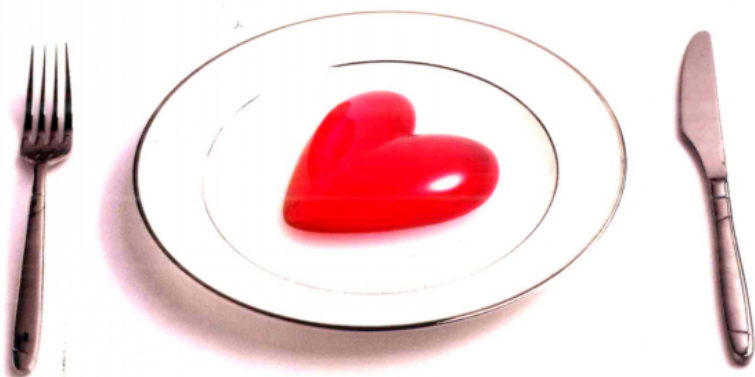
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史

英國劍橋大學人類學家傑克·顧迪就歐亞非在愛慾、家庭、飲食上的異同現象，帶領讀者深入一場東西方的文化探訪。

傑克·顧迪

Jack Goody 著

楊惠君 譯



現代名著譯叢

飲食與愛情

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史

Food and Love

A Cultural History of East and West

傑克·顧迪(Jack Goody) © 著

楊惠君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飲食與愛情：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史

2004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Jack Goody
譯者	楊惠君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邱靖絨
校對	李國維

陳貞慈
潘建宏

封面設計	李東記
------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719-X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導論

本書是將我這兩三年來發表的文章加以修改潤飾後集結成書。全書主要圍繞著兩個主題。首先我要檢視歐洲人是如何誇言自己的獨特性，企圖以此來解釋「資本主義、工業化和現代化」背後的发展背景。這三個過程確實互有關連，卻常常被混為一談。其實歐洲人提出的這些說法，都忽略了歐亞大陸內部東方與西方的相似之處，在本書最後一篇分析裡，我認為這些共通點其實是基於青銅器時代都市革命的一項共同遺產，這項共同的傳承不但開啟了密集的農業，大量的技術專門化，更由於書寫的發明，使人類的傳播模式產生了大幅度的改變。馬克思和韋伯之類的歐洲學者，為了解釋歐洲在15世紀之後(尤其是18世紀後半葉以降)的暫時性優勢，就把原因歸諸於西方特殊的社會發展階段和東方深層或普遍性的差異，而這些原因在當代歷史事件的襯托之下，越來越格格不入。

其次，我不但看出歐亞主要國家在社會文化制度上的一貫性，同時還觀察到這些國家和普遍實施鋤農業的社會——就像非洲這種不以非人力能源耕作的地方——之間有哪些重大的鴻溝，這種農業的生產水準養不起一批全職的專門人員，抄寫員就是其中之一。除了在少數罕見的環境，新石器時代農業的效

率完全不足，狩獵或採集就更別提了。抄寫員的專業化在文化上具有重大的意義。不過書寫雖然可以讓人類的意識和認知有長足的進步，所產生的現象——理性形式和商業，以及社會階級化——仍然是以口述文化初期的成就為基礎。邏輯(第一章)、愛情(第五章)和懷疑論(第十一章)皆是如此，不管是哪一種明顯的差異，我在這些章節裡所要尋找的，是相當具體的理由，而不是籠統的心態。

本書有些章節所牽涉的課題，要比所謂的歐洲奇蹟和東西問題更加明確，乍看之下可能覺得毫不相干，然而這些主題彼此卻有直接的關係。我先前之所以對花卉文化有興趣，是因為觀察到一個現象：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不但沒有栽種花卉，也沒有廣泛地使用。這種情形跟亞洲與歐洲對園藝美學的重視大異其趣，在歐亞兩洲，以比較實驗性的方式密集培育花卉而形成階級化的奢侈文化，把花卉廣泛用在裝飾、慶祝、送禮和祭拜等用途上。飲食文化也如出一轍；只有歐亞兩洲才有所謂高級料理(*haute cuisine*)的發展，這無疑是一種以階級為基礎的文化，也是歐亞兩洲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不一樣的地方。不管是花卉或是飲食，這種奢侈行為的發展助長了對人類世俗財物分配不均的懷疑，懷疑分配不均是這些體制的特徵，除了貧苦的人民，上層團體的人也有同感，特別是知識分子、哲學家和神職人員，對既有的社會秩序往往不以為然。

這些體制上的普遍差異，不只牽涉到生產的方式，和傳播的方法也有關係。高級料理藉由書寫來記錄和發展，植物學的各層面和花卉文化亦然。口述文化中當然存在著對飲食和大自

然的欣賞，不過這些現象在書寫的衝擊之下向外擴張，也改變了方向。愛情亦復如是。我要再次聲明，不管是從12世紀或18世紀開始，如果以為只有歐洲人懂得欣賞這些東西，那真是大錯特錯；口述文化裡也有對飲食與愛情的欣賞，只不過受到了書寫的影響，使得這種觀念和行為大幅向外擴張。

在這篇導論中，我要把自己的觀點擴大解釋，這不但牽涉到生產的模式與方法（以及破壞的方法[Goody 1971]）的重要性，也關係到傳播的方法和模式的影響力，尤其書寫的出現，對社會的運作方式帶來了深沈的影響，認知的程度也是其中一環。我用一個完全不同於馬克思與韋伯的方式，集中研究上述的問題，特別是生產和傳播的方法，來減低所謂歐亞之間的差異，同時也提供一個方式來了解非洲和歐亞的差異。藉由這個方法，除了把自己的研究和19世紀作家（特別是馬克思）的觀念，及其近年來最有意思的兩位詮釋者——佩瑞·安德森(Perry Anderson)與勞勃·布瑞納(Robert Brenner)——做個比較（或許不太適宜），同時也要從當代的詮釋者賈瑞德·戴蒙(Jared Diamond)的觀點來加以省思，後者是從一個截然不同的觀點來看待長期性的發展。但上述諸君都勇於以比較的觀點¹ 來處理文

1 在著手進行這廣泛的討論時，我要感謝Verso出版社的編輯(R. Blackburn)和校對(J. Stallybrass and S. Budgen)，在他們的刺激下，我才認真處理自己往往不當一回事的問題，相關的評論散見於多年來不同的著作當中。我特別要感激的是他們建議我討論戴蒙(1997)的著作*Gun, Germs and Steel: a short history of everybody for the last 13,000 years*。

化史上某些比較全面性的問題。我將這些不同的研究取向視為典範。馬克思遵循的是歐洲的後啟蒙觀點，從歐陸當代不容懷疑的成功經驗出發；他認為在邁向「現代化」的歷史進程中，歐洲是有著得天獨厚的地位，相形之下，充滿了亞洲例外主義(exceptionalism)的東方則政治專橫，文化停滯不前。我是根據經驗主義來挑戰這個觀點，特別是在第一章。安德森和布瑞納，及西方的大多數歷史學家，大致上都遵循著這種思路。戴蒙則把歐亞大陸視為一體，認為歐亞大陸短暫的優勢來自於糧食生產的發展，這是因為農作物和家畜已經很容易取得，再加上處於相同的氣候帶，農作物和家畜很容易在東西方之間互相傳送。換句話說，他是訴諸於新石器時代的共通性，主要是以地理因素為基礎，直到今天，這仍是世界情勢的主要結構。根據他的觀點，在西元1500年之前，東西向的文化交流比西東向的交流更重要；在1450年之前，中國在許多重要層面上是屬於比較創新的社會(Diamond 1997: 253)。至於後來情勢的逆轉，他認為歸根究底還是地理因素使然。

容我先談談馬克思所提出的發展概略。大家對此早就耳熟能詳。「大致來說，亞洲、古代、封建與現代布爾喬亞階級的生產模式，都可以被界定為社會經濟形構中的進步期。」(Marx 1958: 363)以重大變遷的觀點來看世界(例如從古代到封建時代)，確實有其限制，尤其這種進展代表的是一種純屬西方的階段。當然，羅馬帝國的衰亡對歐洲及毗鄰的近東和北非地區都極為重要。但從世界的觀點來看，按照馬克思的說法，不管是就生產或傳播模式而言，邁向封建制度的轉變，可以視為一種

具有革命特質的「進步性」變遷嗎？而這個變遷又是如何產生的呢？魏克漢(Wickham)認為，羅馬帝國的衰亡並沒有直接造成封建制度，而是產生一種階級化程度很低的「農民生產模式」(peasant mode)，按照這種生產模式，「強人」的付出和獲得正好打平，便無法累積足夠的盈餘來涉足「奢侈」行業。在他口中，英國直到麥西亞王奧發(Offa, d. 796)的時候，還是這樣一個和冰島及布列塔尼相提並論的社會。他的結論是農民在「農民生產模式」下的生活比在封建體制下好過，因為他們既無須交租金給地主，也不必納稅給國家。換句話說，國家和地方的統治形式等於消失，只剩下底層的農民。

地方性及更廣泛之統治形式的重建進行得很慢，當時教會已經建立成為一個「龐大的組織」，對這些統治形式一直不斷進行某種監督。不過我們很難把這個過程籠統地看成一種進步，因為它主要是以一種不同的形式來重新建立過去已經存在的中央集權及(最重要的)地方統治的結構。而事實上正好相反，從許多方面看來，這代表的是城市生活、農業開發的形式、貿易和知識系統及讀寫能力使用上的倒退。李約瑟(Joseph Needham)比較亞里斯多德時代以後的東西方科學，就做出了類似的結論。當然後來到了中世紀，歐洲也「進步」了，不過這有不少是在之前的後羅馬衰亡的襯托下而顯出的一種進步。隨著羅馬帝國、羅馬帝國殖民地和羅馬大軍的衰亡，生產的社會關係自然也產生變化，不過封建制度對生產方式的改變微乎其微；然而至少就世俗的角度而言，傳播這個領域是受到了嚴重的損害。

現在很少人把封建制度當成一種獨特的生產模式或社會形

構，而是遍布歐洲和亞洲的政治體制在地方分權之後的西方版本，一般認為是一種「藩屬」(tributary state) (Amin 1980; Wolf 1982)。這種觀念去除了同樣可能被我們認為是早期歐洲例外主義的想法，亦即馬克思史綱中根深柢固的元素。根據科爾布恩 (Coulbourn 1956) 等人的看法，討論在歐洲以外到底有沒有封建制度的存在，根本是多餘的，因為封建制度被視為由都市革命所造成的一種國家形構的變異：東方的封建制度變得比較中央集權，西方的情形則沒有這麼嚴重。這有一部分肇因於「蠻族」入侵，一部分是因為基督教會這個「龐大組織」的支配，他們有自己另外一種財富和權力焦點，還有一部分則歸咎於比較全面性的經濟崩潰 (Goody 1971: 第一章)。

歐洲在18和19世紀的進步是無庸置疑的，大多數西方評論家基本的問題是，在專心探討歐洲當時的進步時，禁不住要問亞洲為什麼沒有相同的進展。這個問題問得很好，不過卻忽略了一點，歐洲在中世紀的時候，無論在社會、文化和經濟的層面上全都瞠乎其後。換言之，與其去追尋歐洲進步的深層因素，我們應該做的反而是探討短期的原因，尤其是直到不久之前，亞洲仍然展現出最高度的經濟和相關的社會成長。

歐洲在文藝復興時期開始迎頭趕上，並逐步擴張。甚至在文藝復興之前，義大利就開始發展重商主義的商業文化，以及藝術、科學和技術領域上的成就。這些成就有一部分是船堅砲利，使西南歐的大西洋沿岸國家得以藉著軍事和貿易把版圖擴展到東、西印度群島以及美洲。

那歐洲在16世紀又是怎樣的光景？歐陸在某種程度上悖離

了天主教的模式，回歸到古代的典範，開始以系統化的方式追求知識，尤其是科學知識，知識的累積與印刷術的「發明」可以說互為因果，此外教育的普及和學術機構的組織，對知識的累積也大有助益，學術機構取代了僧侶和其他教會成員(包括早期大學的教師)之間的學術交流。這些都肇因於活躍的都市重商文化的發展。但這種文化在中國有相同的效果、在印度和伊斯蘭國家也發揮了影響，只是程度較低而已。在這段期間，歐亞之間所謂的差異只是程度的問題，而不在於本質，不過到了18世紀，歐洲知識系統及藝術活動的發展超越了亞洲，再加上工業革命的序曲使然，歐洲和亞洲在生產模式和比較全面性的生活方式等層面，都出現了一個真正(但卻是暫時)的分野。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談談從西元前3000年的美索不達米亞之後就十分成功的重商資本主義(mercantile capitalism)；我認為重商資本主義的成功，必然少不了一定程度的農業資本主義。我們也可以討論18世紀末葉歐洲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馬克思、韋伯、其他世界體系的理論家、及其他許多歐洲主義者主張，歐洲在16世紀出現了一種抽象的資本主義，不過討論這個問題有意義嗎？同時，當重商主義、商業、製造業及官僚體制的活動日漸增加時，布爾喬亞階級在社會生活上的主導性必然越來越高。不過義大利在這方面的發展先於歐洲其他國家。例如經營高利貸的梅迪奇家族，儼然主宰了佛羅倫斯，以及佛羅倫斯發展出的藝術及經濟成就。布爾喬亞階級在其他的都市文明中的成長也大同小異，只是沒有如此令人咋舌罷了。

如果馬克思當初好好審視過影響歐亞兩洲的青銅器時代，

可能就比較不會假定有一個長久的亞洲生產模式，並將之與(歐洲)古代的生產模式區隔開來。沒錯，希臘和羅馬的古典社會用了大量的奴隸，而亞洲社會(當然還有埃及)是透過灌溉來提高生產。不過這些結果不像表面上看起來這樣涇渭分明，這多少是因為東方與西方都是奠基於類似的青銅器時代的成就，包括讀寫能力和工藝的生產。都市生活，亦即布爾喬亞階級、商業、宗教及知識活動——加上階級化體系，基本上這是基於對犁耕或以其他方式密集栽培的可耕土地，有不同的取得管道——在本質上十分類似。西方雖然對奴隸制度的採用有較大的堅持，但其他國家也擁有大量的奴隸來替他們工作，無論是本身沒有土地的農民，或是都市的無產階級。

容我回到馬克思的論證。所謂「資本主義的來臨」到底是什麼意思？馬克思指的是封建模式的結束和布爾喬亞模式的開啟，這牽涉到商業(資本主義)交易(他的金錢－商品－金錢公式)及因而產生的薪資勞力的優勢。從商人出現開始，就有商品交易的存在，而在許多種不同型態的前工業生產(proto-industrial production)及所有後青銅器時代社會的農業勞工中，也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薪資勞力(包括外勤)。這一類的活動本身必然包括資本的利用，只不過隨著商業逐漸成長，資本的角色也更為重要。這種商業在中國和印度已經有了高度的發展，西方在經歷了後羅馬時代時期的大倒退之後，也逐漸急起直追，地中海國家從西元12世紀開始漸漸恢復元氣，一直到16世紀歐洲大航海。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是從這時候開始的。根據他的說法，「16世紀開啟了一種全球性的商業和全球性的市場，這便是現代資本史

的發端」(Marx 1970:146)。資本主義形成的基礎是一種把金錢轉換為商品，再把商品轉換為金錢(M-C-M)的交易。

這個公式未免有些狹隘，因為任何一筆交易所牽涉到的元素可能不只是金錢和商品，而最後得到的也可能是商品而非金錢。不過長久以來，這樣的交易一直是重商主義文化的特徵。然而馬克思的說法正式把「資本主義的現代史」認定為歐洲向外擴張所建立的「世界體系」。充斥著歐洲中心主義。完全忽視了中國和印度在太平洋和印度洋巨大的內部和外部市場，是早在歐洲入侵東方之前就存在的，同時艾伯－盧格霍德(Abu-Lughod 1989)所描述的大規模阿拉伯商業，在馬克思的說法中也被忽略了。當歐洲商業發展成為一個世界體系，和歐洲人在全世界建立的海外殖民地(有些是聚落，有些不是)結合起來，這種商業的發展方式和其他強權的貿易差不多，並非代表著一種全新的所謂「資本主義」的活動。

所以馬克思認為現代資本主義是在西元16世紀隨著世界市場的開創而啟動的。這樣的發展也為英國18世紀下半期展開的工業化鋪好了路。從這裡向前回顧，許多人因此把英國視為廣義的資本主義發源地，是某些市場條件的積極核心，而這些條件促成了新教的勝利、海外貿易和英國革命。

把資本主義的開端歸諸於16世紀的英國，就像是艾里亞斯(Elias)把「文明」的發展歸因於16世紀的英國，還有湯瑪斯(Thomas)把現代人對大自然的態度，以及歷史學家把童年的發現、女性主義的濫觴、或現代歐洲的開啟，都一一回溯到到當時的英國。縱然重大的文化變遷都發生在這段期間及後來的啟

蒙時代，把這些現象完全歸諸於某一個時空，無疑是對其他文明的情況視而不見。沒錯，歐洲當時確實正在累積資本——從南美洲帶回來的戰利品——用這項收入來進口亞洲的貨物，並資助政府和其他地方性的花費。不過這個過程是擴大了資本主義活動的規模；這不代表(現代)資本主義的起點，即使是廣義的資本主義。

馬克思對工業化的看法則比較容易令人接受；他筆下寫道，1737年「懷亞特(John Wyatt)發明了紡紗機」，從此開啟了「工業革命」(Marx 1970: 372)，雖然之前早就有了紡紗機的存在，只不過無法令人滿意而已，而義大利恐怕才是最早出現紡紗機的國家。工業革命製造出運轉機器所需要的水力或蒸汽，和機器的發明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機器是「工業革命的起點」(Marx 1958: 360)。英國煤和鐵的礦藏因為蒸汽的需要而有了價值，英國也因此「現代布爾喬亞階級的發展中取得了執牛耳的地位。」相對於廣義的資本主義，馬克思在這方面的論理要明確得多了。

後來有不少人採用了馬克思的論點，但我現在要談的是佩瑞·安德森和勞勃·布瑞納所提出的見解，他們專注討論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因此價值非凡。就一個歷史的範疇而言，封建制度是西方啟蒙運動的產物，我們在定義這個或其他的歷史範疇時，當然可能把這個概念限定在一個國家或一個洲裡。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因地制宜，以適當的名詞來說明其他形式的地主所有制。無論如何，不管是馬克思主義者或非馬克思主義者(例如科爾布恩，1956年)，許多人都曾經嘗試用一

種比較具有分析性的觀點來看待封建制度。不過馬克思的用法並不是中性的。封建制度被視為歐洲走向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階段，也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唯一的出發點。從這個觀點來看，封建制度被包含在這些後續發展當中，此外按照安德森的論點（這是他論證的關鍵），古典文明亦然。

從某個立場來看，在歷史時序上已經先行存在的事物，都必然是實存的。問題在於是不是只有先前這些現象才能產生資本主義。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我們所定義的資本主義到底是廣義的還是狹義的，因為我們的論證在兩者之間擺盪，廣義的資本主義牽涉到的是薪資勞力的形式（布瑞納認為這可能開始於歐洲的農業區），狹義的資本主義則是特指工業資本主義。我在前面曾經提過，現代初期，薪資勞力雖然在歐洲的農村和都市高度發展，但歐洲並非得天獨厚。而且除了隨著西方的封建制度發展之外，在某些較早期的社會及某些東方社會當中，重商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更高。

至於工業資本主義情況就截然不同了——大家一致認定，工業資本主義是在西歐的某個特定區域產生的，其實英國就是第一個出現工業資本主義的國家。依照馬克思的發展階段，布爾喬亞階級文化的某種發展是必然的。不過其他地區也有同樣的情形。西方社會當然有它的特徵，家庭就是一個例子，只不過我認為用這種方法來探討問題，已經誇大了歐洲和其他地區的差異。但即使我們可以包容這些錯誤的扭曲，其他方面的差異（例如晚婚）和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之間的關係，仍然是曖昧不明的。不過我們或許有其他的研究取向。英國紡織業的工廠生

產制度當然需要企業家投入資本，也需要科學家、技術專家和製造商的發明，馬克思把促成這個生產制度的各種發明列出一份譜系圖。他把導致這個結果的因素說得非常明確，任何探討從古典時代開始之進步發展的理論，都不容許說得這麼斬釘截鐵。此外，這一類對歐洲長期性進步的討論，都沒有看出封建制度的歐洲在許多方面(包括知識系統)所陷入的低潮。從某些大方向來看，中國和歐洲一樣也是隨時準備起飛的。如果說後者在18世紀末葉和19世紀，甚至是18世紀末之前的傑出表現，和布爾喬亞階級文化在那些知識系統和其他領域的發展有關，這種說法並沒有爭議。不過要解釋這個狀況，不能說歐洲封建制度是「資本主義的門戶」(Anderson 1974: 414)。或者應該這樣說，就算歐洲封建制度真是資本主義的門戶，也是因為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同一地理區域，封建制度剛好發生在資本主義之前，而不是因為任何本身固有的特質。那些工業資本主義所「不可或缺的」特質(既然資本主義活動本身是在其他地區發展)，肇因於出現在封建體制內部及封建制度之後的布爾喬亞階級轉型，而不是封建制度本身所造成的。安德森認為是封建制度的經濟活力「釋放了全歐洲原始資本累積所需的元素」(p. 415)。不過資本的累積難道不應該是前工業的活動(羊毛業)、商業和海外擴張(因而帶來的戰利品生產)所造成的嗎？這些活動和「封建」幾乎扯不上關係。

任何人討論歐洲以外的封建制度，馬克思都表示反對，並強調封建制度的歐洲本質；按照安德森的說法，他警告「一旦讓封建制度的網絡隨便蔓延到歐洲之外的地區，是多麼危險的

事」(Anderson 1974: 407)。例如在印度就有顯著的差異：「根據印度的法律，政治權力是不能分家的；自然阻礙了歐洲封建制度的一個重要來源」(引述p. 407)。換句話說，沒有長子繼承法，每個兒子都可以繼承大位，其實是一個分散權力的機制；而在印度，權力是集中的，使得印度的政體不同於名副其實的封建制度。

安德森認為把封建制度這個觀念給普遍化，是近來許多馬克思主義分析家的特色，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把歐洲和亞洲的差異給輕描淡寫地帶過去，這和18及19世紀的觀點大異其趣。他認為兩者的融合乃是源於「不分種族的唯物主義」，專注於生產方式的相似之處，對階級形構中榨取機制(extractive mechanism)的差異卻視而不見——這些差異都體現在西方封建制度的法律和政府中。如果封建制度「可以獨立於隨著封建制度而產生的種種司法與政治上層結構之外」，「我們又該如何來解釋歐洲所表現的國際封建制度獨特的原動力」(Anderson 1974: 402)。因為除了歐洲和作為歐洲之延伸的美洲以外，沒有人敢說工業資本主義曾在其他地方自然發展過。此外，雖然資本主義榨取剩餘的方法純粹是一種經濟行為，但在早期的社會形構中，剝削是透過超乎經濟之外的約束力來運作的，也就是親族、宗教、法律和政治的約束。這個分析顯現出好幾個問題。第一，工業資本主義並非直接接在封建制度之後，在工業資本主義出現之前，重商資本主義活躍了一段時期，而地主所有制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不若其全盛時期那麼重要。在工業資本主義形成的背景方面，重點不在於封建制度的差異，而在於後來發展並